

美国大学章程中教师的权利和责任

熊华军, 贾思蕾, 冯 梅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 美国大学章程规定的教师权利主要有学术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参与权、投票权、建议权、聘任权和休假权等, 责任主要有研究责任、教学责任、社会服务责任、对学生的责任、对同事的责任和对大学的责任等。权利主要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来维护, 责任主要通过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和行政机构协助执行来追究。

关键词: 大学章程; 美国大学教师; 权利; 责任

中图分类号: G64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6)04-0103-07

Faculty'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American Universities' Statutes

XIONG Hua-jun, JIA Si-lei, FENG Mei

(Center for Studies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American university faculty's rights in university statutes mainly contain academic freedom rights, expression freedom rights, rights of governing university, voting rights, rights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academic tenure, rights to leave, etc. Responsibilities mainly include research responsibility, teaching responsibility, social service responsibility, responsibility to students, responsibility to colleagues, responsibility to the university, etc. Rights are safeguarded by means of negotiation,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litigation. Responsibilities are investigated and affixed by means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academic committee and the execution o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Key words: university statute; American university faculty; rights; responsibility

大学章程(University Statutes)常被称为大学“宪法”或者“宪章”,它是根据国家法律、政府法规,按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对大学设立、运行的重大事项以及行为准则做出基本规定,进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1]大学章程有如下意义:(1)对大学内部而言,大学章程是基本法,是规范大学内部各种行为的基本依据,具有组织维系、行为导向、权力配置、关

系协调、利益整合、意愿表达和历史记载的功能;(2)对大学外部而言,大学章程是国家法制的组成部分,是大学成立的要件,也是社会理解、支持和监督大学的基本框架。^[2]美国大学章程是美国高等教育依法治校的必然产物。美国大学章程的条款大多涉及了教师的权利和责任,并得到贯彻执行。本研究以美国 22 所大学(埃默里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波士顿

收稿日期:2015-12-19

作者简介:熊华军(1975—),男,湖北仙桃人,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教育学博士,从事比较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计量、高等教育哲学研究;贾思蕾(1989—),女,河北保定人,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从事比较高等教育研究;冯 梅(1992—),女,重庆人,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从事高等教育计量研究。

大学、波士顿学院、福特汉姆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康奈尔大学、康涅狄格大学、罗切斯特大学、密歇根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南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特拉华大学、耶鲁大学、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大学、佐治亚大学和佐治亚州立大学)公布的大学章程为对象进行解读。通过解读,一方面能知晓美国大学教师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另一方面能明白美国大学教师应做什么和不应做什么。

一、权利规定

权利是“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取得利益的一种行为”。^[3]大学教师权利是大学章程赋予其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认定及保障的权利。在 22 份大学章程中,有 21 份章程提及参与权(Rights of Governing University),有 19 份章程提及学术自由权(Academic Freedom Rights),有 18 份章程提及聘任权(Academic Tenure),有 17 份章程提及投票权(Voting Rights),有 15 份章程提及建议权(Rights to Make Recommendations),有 14 份章程提及言论自由权(Expression Freedom Rights),有 10 份章程提及休假权(Rights to Leave)。当然还有其他权利也被提及,如专业自主权、进修权等,但上述 7 类权利是最集中被提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学术自由权

(1)研究自由。大学教师有进行自由研究的权利,不受政府、机构和学校的审查。如福特汉姆大学章程规定:“教师有权享有完全的研究自由,但是以金钱为目的的研究应取得学校同意。”^[4]

(2)教学自由。大学教师享有在教学过程中进行自主教学的自由,但要尽量避免在教学中涉及与专业无关的争议性问题。如哥伦比亚大学章程规定:“所有的教学人员在课堂上可以自由地讨论他们的课程,自由地选择研究课题,自由地展示其研究成果。”^[5]

(3)出版自由。大学教师享有通过出版物来表达和传播意见、思想和知识的自由。如哥伦比亚大学章程规定:“教师有发表其研究成果的自由,且不受学校和外界的影响和制约。”^[6]

2. 言论自由权

(1)作为公民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大学教师作为公民可以自由地表达各种思想和见解。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1 条规

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剥夺公民言论或出版自由的法律。”^[7]

(2)作为教师的言论自由。教师发表言论或者阐述观点时,可免受学校的审查或惩罚。如佐治亚大学章程规定:“除了在职业道德和尊重他人权利方面受限制以外,教师在科研、教学和出版方面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而不受任何机构的审查。”^[8]

3. 投票权

(1)立法投票权。美国大学章程落实了教师主导立法这一原则,使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对学校立法能更好地发挥主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如佐治亚州立大学章程规定:“只有通过大多数在场教师的投票,大学理事会的立法才能被通过。”^[9]

(2)聘任投票权。若教师的职位高于或平于候选人所聘任职位,则享有该候选人聘任的投票权。如耶鲁大学章程规定:“在终身教师的提名会议上,终身教授可被邀请参加会议并被赋予投票权,评选出有可能当选的人。”^[10]

(3)荣誉投票权。大学教师有权评选出在教学、学术及行政工作上表现突出的人。如特拉华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可投票选举出对大学有功的人。”^[11]

4. 建议权

(1)对行政人员的建议权。大学教师可对学校的教学、行政和后勤等工作提出建议。如特拉华大学章程规定:“教师有权提出关于课程修改和学位授予的建议;有权提出建立、变更或废除大学主要部门或机构的建议。”^[12]

(2)对校长的建议权。大学教师可对大学的硬件设施运行、商业活动管理、战略规划制定以及教师聘任向校长提出建议。如南加州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可依据大学颁布的政策,就图书馆、美术馆、商业事务问题和研究者权益保护事项以及针对教职员工的降职、免职等事件的处理向校长提出建议。”^[13]

(3)对董事会的建议权。大学教师可对学校的学位管理、年度预算、运作项目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如康奈尔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学位的设立、调整和废止等方面的建议。”^[14]

5. 休假权

(1)非学术休假。大学教师在生理、心理方面欠佳的情况下享有休假权。如斯坦福大学章程规定:“豁免教师按每月 8 小时病假比率累计,非豁免教师按每小时约 0.05 小时的比率累计。病假包括致使教师无法正常工作的各种疾病及为医疗预约安排的换班。”^[15]

(2)学术休假。学校为大学教师提供没有任何

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带薪假期。如斯坦福大学章程规定：“豁免教师按每月 10 小时的学术休假比率累计，非豁免教师按每小时约 0.04 小时的比率累计，两者均随服务年限而递增。不可预支休假，但每年会为教师提供休假的机会。”^[16]

6. 参与权

(1) 参与学术管理。教师有权参与学术工作审查和学术政策制定等。如波士顿大学章程规定：“教师有权参与学校或学院学术政策的制定，这样可以发挥教师在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估学术水平上的作用。”^[17]

(2) 参与同行管理。大学教师有权参与同行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的评价。如斯坦福大学章程规定：“教师有权参与其他教师的人事选拔、任命和晋升等重大事件。”^[18]

(3) 参与学生管理。大学教师有权管理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各种行为，如考试不得作弊、不得辱骂同学和老师等。如南加州大学章程规定：“教师要调查学生违反大学规章的不当行为，并且根据具体情况与管理人员共同商议惩罚措施。”^[19]

(4) 参与学校管理。大学教师有权参与学校管理工作，如制定学生管理规则和大学教育工作规则。如南加州大学章程规定：“教师有权规定大学生的录取要求、毕业条件以及所学课程的学位授予条件；制定大学教育工作实施规则。”^[20]

7. 聘任权

(1) 续聘。大学教师在试用期过后，如其表现得到学校认可，可被长期聘任。如波士顿大学章程规定：“教师续聘的条件取决于职称排名、研究和出版物以及教师对大学的贡献，综合考虑全方面条件，合格的教师可以续聘。在任期内，教师的服务不能被随意终止，除非到了退休的年龄或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21]

(2) 终止聘任。如教师被终止聘任，大学需出示充分理由，且要至少提前一年通知教师，同时大学教师可申请审议和听证。如福特汉姆大学章程规定：“对于教师的解聘，学校要给出理由（如财政危机），教师可经过大学教师委员会（Faculty Committee）和大学董事会（Governing Board）提出审议。教师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为自己辩护。教师解聘的原因如不涉及道德层面问题，教师还能在大学继续工作一年。在这一年内，薪金照领且享有学术自由。”^[22]

美国大学章程规定的教师权利让大学教师“心在天地，手在乾坤”。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就是大学教师的治学之心。在约翰·布鲁贝克（John

Brubacher）看来，没有这两种自由，大学教师要么“理智上不诚实”，要么“完全不适合在自由的学术探究中领导别人”，因此无法发展。^[23]聘任权和休假权是大学教师私人生活的“手”，投票权、建议权和参与权是大学教师公共生活的“手”。没有“手”，大学教师无法生存。按照布鲁贝克的观点，前者是“实用”，后者是“高尚”，两者的结合，让大学教师“不仅在智力上自主而且在经济上自主”。^[24]如果说心牵制手，那么自由权也牵制大学教师的其他权利，没有自由权，其他权利就失去了意义。如果说手显示了心，那么聘任权、休假权、投票权、建议权和参与权是自由权在现实中的注脚。可见，生存类权利（如聘任权、休假权、投票权、建议权和参与权）和发展类权利（如学术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唇齿相依，不可分离。

二、责任规定

责任指“由一个人的资格（作为人的资格或作为角色的资格）和能力所赋予，并与此相适应的完成某些任务以及承担相应后果的法律和道德要求”。^[25]大学教师责任是指教师依大学章程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在 22 份大学章程中，全部提及研究责任（Research Responsibility），有 21 份章程提及教学责任（Teaching Responsibility），有 20 份章程提及对大学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the University），有 17 份章程提及社会服务责任（Social Service Responsibility），有 16 份章程提及对学生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Students），有 14 份章程提及对同事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Colleagues）。当然，还有其他责任也被提及，如提高自我修养、恪守职业道德等，但上述 6 项责任是最集中被提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研究责任

(1) 矢志科研。亨利·罗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指出：“科研和教学是相互补充的，大学等级的教学如果没有科研提供新的思想和启示，其教学水平是难以提高的。”^[26]如福特汉姆大学章程规定：“大学教师要参加有重大意义的学术研究并发表学术成果，还要积极参加学术团体和专业组织，带研究生的教师要花费大量时间引导研究生做研究。”^[27]

(2) 诚信科研。“治学也有它非同一般的伦理道德”。^[28]大学教师不能做出学术不端和学术剽窃行为。如普林斯顿大学章程规定：“教师的学术工作要有质量且诚信。”^[29]

2. 教学责任

(1) 遵守教学规定。大学教师要充分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维护学生的学习权利,要按时上课、注重形象、遵守教学纪律和严格执行学校考勤制度。如波士顿学院章程规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遵守规定的办公时间、熟悉并遵守学术法规。”^[30]

(2) 完成教学任务。大学教师要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要求进行教学,严禁任意增减课时。如哥伦比亚大学章程规定:“教师要承担正常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分配课程的教学任务。”^[31]

(3) 开展教学评价。大学教师要将学习情况及及时反馈给学生,也要对自己的教学开展自评并接受同事的他评。如哥伦比亚大学章程规定:“教师要与学生进行学术探讨,评估学生的论文及报告等;教师要尽一切努力确保每一个学生的评价真实有效。”^[32]

3. 社会服务责任

(1) 非资本化服务。大学教师免费提供如讲座、咨询等服务,被称为非资本化服务。如波士顿学院章程规定:“如有需要,教师应该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服务更多的公民、社会和文化社区。”^[33]

(2) 资本化服务。教师开展的以学术为筹码获取资本的活动,如产学合作,获得专利及随后而来的专利权使用费和许可协议,创办衍生公司、独立公司以及开办各种各样的证书培训班等。这些“类似市场活动或具有市场特点的活动”被称为资本化服务。^[34]如斯坦福大学章程规定:“在大学和企业结合方面,教师要去企业当企业顾问,指导企业的技术开发。”^[35]

4. 对学生的责任

(1) 学习上指导学生。大学教师要面向学生的差异因材施教。如哥伦比亚大学章程规定:“上课期间,教师应创造相互包容和尊重的教学氛围,应尊重学生之间的差异,允许学生在课堂上自由表达意见;要有充足的办公时间来指导学生,特别是论文的指导。”^[36]

(2) 生活上引导学生。大学教师要关心学生的生活,并引导学生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如哥伦比亚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在学生面前要保持最好的道德风范,对学生给予道德引导;教师要尽一切努力促进学生诚信行为,对学生给予价值引导。”^[37]

5. 对同事的责任

(1) 尊重。大学教师要尊重同事的人格和思想。如康涅狄格大学章程规定:“教师要尊重同事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言论自由,在思想的交流过程中,不得忽

视同事的意见。”^[38]

(2) 公正评价。对同事的专业评价应客观公正,在合作完成的项目中承认同行做出的贡献。如斯坦福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在参加学校召开的教师晋升、荣誉授予的会议时,教师要给予同事客观的评价。”^[39]

(3) 相互交流。“为了确保学术之火不断燃烧,学术就必须持续不断地交流,要在学者的同辈之间进行交流。”^[40]如密歇根州立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在履行责任方面不是孤立的主体,同事间要在教学、科研及其他事务上相互交流。”^[41]

6. 对大学的责任

(1) 作为大学人的活动。在伯顿·克拉克(Burton Clark)看来,大学教师作为大学人,是凭借“学术信念”积极参加大学各项活动而显现出来的。^[42]如波士顿学院章程规定:“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师所在部门、学院和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毕业典礼和教职工大会。”^[43]

(2) 作为私人的活动。美国大学鼓励教师参加校外活动,前提是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学和研究上。如加州大学章程规定:“教师在任职期间要认真工作,不得让私事影响工作,任何私人工作安排需服从学校的规章制度。”^[44]

“大学对社会承担学术责任的核心途径是教师的工作。……大学教师通过承担他们的学术责任来履行他们所在的机构对社会的责任”。^[45]美国大学章程规定的教师责任很多,究其实质有两类:自涉的和他涉的。自涉责任是大学教师本有的责任,如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他涉责任是与大学教师生活相关联的责任,如对学生、同事和学校的责任。自涉责任和自涉责任并不是“我”和“他”的关系,而是“我”和“你”的关系,即大学教师应明晓“对自己各种各样的行为的终极意义所应负的责任”。^[46]自涉责任让大学教师拥有“力”,他涉责任让大学教师拥有“理”,力与理结合让大学教师“对求知和教学新方法有更加热忱的责任感,对学校 and 学生的需要更加审慎满足”。^[47]

三、维权与问责

大学教师既享有一定的权利,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权利就不可能谈及责任,而权利一旦失去制约机制也势必会背离权利的最终目的”。^[48]权利与责任在大学章程上是一对伴生物。“徒法不足以自行”,权利需要维护,责任需要问责,“有权必

有责、用权受监督”在美国大学章程里得到充分体现。

1. 维权

弗雷德里克·博德斯頓(Frederick Balderston)认为,大学能否健康运行,在于大学教师的权利是否得到维护。^[49]以斯坦福大学处理教师连任、晋升等事务为例,能看出美国大学章程对教师权利的维护。斯坦福大学章程规定,教师一旦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形式维权。^[50]

协商指教师和相关人员直接进行对话,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按照大学章程的规定,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达成和解。如果协商失败,教师可向员工与管理服务中心(Staff and Management Service Center)提交正式申诉(纠纷产生后30天内)。这就过渡到调解阶段。

调解指教师和相关人员自愿在员工与管理服务中心的主持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由该中心负责人对当事人双方进行劝导,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和解。针对不同类型的教师,该中心有不同的调解方法:(1)试用期教师的申诉要经该中心的成员审查。审查结果经过该中心负责人确认后,再进行调解。调解失败后,试用期教师不具有申请仲裁的资格,可通过诉讼维权;(2)终身制教师和试用期教师的调解过程区别在于调解失败后,终身制教师的申诉应在15天内被复审。在复审阶段,教师可提供更多有争端的信息资料,审查委员会(Review Committee)也能向行政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咨询。复审完毕后再次进行调解,该调解是最终调解。如果调解失败,教师可申请仲裁。

教师应在调解失败后2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员工与管理服务中心的负责人提交仲裁申请。如果教师与该负责人达成书面协议,则有关维护教师连任、晋升的问题可提交仲裁,但大学保留撤回仲裁的权利。如教师在30天内未执行仲裁协议,或在执行仲裁协议的10天内未选出仲裁人(教师可以自己认定,或由学院指定),将被视为放弃仲裁申请。仲裁人的裁决对教师 and 大学均有约束力。大学不能将教师的申诉行为记入其人事档案。任何人不可因教师为维护权益所做出的合法努力而对其实施恶意报复。

如果教师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15天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有权公开并评论仲裁结果,撤销、修改或证实仲裁决定。如果学校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教师可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是大学教师维护权利的最终形式。

综上所述,大学教师根据“上接天光,中立人本,下接地气”的大学章程维护权利。“天光”指大学章程关涉到国家法律,“地气”指大学章程关涉到大学自身,“人本”指大学章程关涉到教师。大学教师维权既可内部解决,也可外部解决。不管哪种方式,其目的都是为了大学教师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2. 问责

教师的权利需要制度来维护,相应地,教师的责任也需要制度来确保履行。

以密歇根大学的教师解职、降职或终止聘任为例,能看到美国大学对教师的问责需符合如下条件^[51]:(1)需提前向董事会提交对教师免职、降职或终止聘任的报告;(2)解职、降职或终止聘任要通过院长和学术副校长或学校行政机关启动;(3)免职、降职或终止聘任的理由不能打破学校惯例(如学校规模和管理资源的变化)。

免职、降职或终止聘任的事务可分为涉及学院事务(与教师任职的学院有关)和涉及大学事务(与教师任职的大学有关)。学院事务和大学事务的处理方式一致,只不过处理主体不同。以涉及学院事务为例,处理该事务经过如下步骤^[52]:(1)校长委托学院启动调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并建议教师申请举行听证会;(2)教师接到书面通知10天内,提交参加听证会(Hearing)的书面申请;(3)举行听证会的过程中要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委员会(主要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教师代表构成)应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及会议记录,书面报告应包括听证委员会的结论、建议及其理由。如果提议免职、降级或终止聘任,应把事由和书面报告的副本递交给教师本人;(4)如果学院负责人不同意听证委员会的建议,学院负责人可建议教师提出审查申请,审查委员会(主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只有少数行政官员)在接到申请10天以后及时通知教师本人和学院负责人,再次召开听证会。审查委员会首先审议听证委员会提交的会议记录、报告和建议,并继续接收新证据。听证会结束30天内,审查委员会应该向教师、学院负责人和校长呈送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阐述审查委员会的结论、建议及其理由,还要包括审查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会议记录;(5)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报告之后10天内,教师要向校长和学院负责人提交审查结果的书面反馈意见;(6)收到听证委员会报告后20天内,学院负责人应向校长提交最终建议;(7)校长审查完

记录后,应提出自己的建议及理由,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给教师和学院负责人;(8)校长向董事会提交所有报告记录,包括校长的建议和教师的意见,董事会做出最终决定。

综上所述,对大学教师问责基于“三权分立”来开展:以学术委员会为代表的学术机构基于学术共同体利益开展调查;以校长为代表的行政部门配合学术机构对大学教师进行调查;以董事长为代表的董事会做最终的裁决和公示。

四、结语

美国大学教师的权利是大学教师应该得到的价值回报,具有生存性和发展性的特征:生存性的权利让教师有做人的尊严,发展性的权利让教师有做事的担当。美国大学章程规定大学教师的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有利于大学教师获得安身立命的物质基础;其次,使得大学教师获得自在自为的发展空间。^[53]美国大学章程既规定了大学教师的权利,也规定了大学教师维权的依据。由于大学章程上承国家法律法规下启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因此大学教师维权一方面是内在的,另一方面是外在的。从内在看,维权是教师作为大学的一分子与大学之间的博弈,因此大学教师可通过协商和调解维权;从外在看,维权是大学教师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与作为社会的另一份子的大学之间的博弈,因此大学教师可通过仲裁和诉讼维权。这样一来,大学教师维权既做到内部矛盾可外部合法地化解,也做到外部矛盾可内部合理地化解。

美国大学教师的责任是大学教师应该履行的价值付出,具有自涉性和他涉性的特征:自涉的责任与大学教师作为专业者相关,需要大学教师必须完成;他涉的责任与大学教师作为大学人相关,需要大学教师用心去体会。美国大学章程规定大学教师的责任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让大学教师的行为有法可依,另一方面让大学教师的行为有理有据。法规与情理的结合,彰显了大学章程“扳道工”的特征,让大学教师既敬业又爱业。美国大学章程有关大学教师责任追究的规定既发挥了行政部门的监督权和管理权,也发挥了学术机构的调查权和执行权,更发挥了大学教师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质言之,让决策权归董事会,让监督权归行政部门,让执行权归学术机构。这不仅可以减少“权力私货”成为“硬通货”的可能,而且可以由“推诿扯皮”转变为“在其位谋其职”,实现“立章为民”。这样对大学教师责任的追究做到

了公平、公正和公开,体现了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

大学章程作为大学的“宪法”,其本质是对校内外利益相关方权利与责任的调整和规范。美国大学教师的权利与责任,借助大学章程的法律力量得以彰显,是美国大学依法治校的体现。大学教师的权利与责任好比“人”字的“一撇一捺”,互相支撑,缺一不可。要使“写在纸上的权利和责任”变为“落到实处的权利和责任”,需要有完善的制度,否则权利和责任的说明只是华丽辞藻,“因为没有具体的制度与技术的保障,任何伟大的理想都不可能实现”。^[54]正是因为有权可用,有责可问,美国大学教师才能获得较好的学术职业发展环境。

参考文献:

- [1][2] 张国育. 大学章程(第一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
- [3] 董和平,等. 宪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05.
- [4][22][27] Fordham University Statutes [EB/OL]. [2015-07-03]. http://www.fordham.edu/info/20981/university_statutes.
- [5][6][31][32][36][37] Charters and Statut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EB/OL]. [2015-07-16]. <http://secretary.columbia.edu>.
- [7][53] 熊华军,刘兴华. 美国大学教师的专业精神[J]. 高等教育研究,2013,(8):98-104.
- [8][9] The Statutes of Georgia University [EB/OL]. [2015-08-17]. <http://provost.uga.edu/index.php/policies/statutes>.
- [10] The Yale Corporation By-laws [EB/OL]. [2015-07-03]. <http://www.yale.edu/about/bylaws.html>.
- [11][12] University of Delaware Charter [EB/OL]. [2015-08-17]. <http://facultyhandbook.udel.edu/udcharter>.
- [13][19][2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ylaws [EB/OL]. [2015-07-03]. <http://policy.usc.edu/university-bylaws-2>.
- [14] Charter of Cornell University [EB/OL]. [2015-07-15]. <http://www.cornell.edu>.
- [15][16][18][35][39][50] Statutes of Stanford University [EB/OL]. [2015-08-17]. <http://www.stanford.edu/about/administration/policy.html>.
- [17][21] Charter of Boston University [EB/OL]. [2015-07-15]. <http://www.bu.edu/trustees/board-of-trustees/charter>.
- [23][24][28] 约翰·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王承绪等,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57,131-132,120.

- [25] 谢军. 职责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9.
- [26] 亨利·罗索夫斯基. 美国校园文化[M]. 谢宗仙等,译.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70.
- [29] Charter of Princeton University[EB/OL]. [2015-08-17]. <http://www.princeton.edu/main/tools/search/index.xml?q=Charter+>.
- [30][33][43] The Bylaws of the Trustees of Boston College[EB/OL]. [2015-07-03]. <http://www.bc.edu/offices/bylaws/bylaws.html>.
- [34] 希拉·斯劳特,拉里·莱斯利. 学术资本主义[M]. 梁晓,黎丽,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 [38] Bylaws of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EB/OL]. [2015-07-15]. <http://policy.uconn.edu/2011/05/17/by-laws-of-the-university-of-connecticut>.
- [40] 欧内斯特·博耶. 关于美国教育改革的演讲[M]. 涂艳国,方彤,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88.
- [41] Bylaws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EB/OL]. [2015-07-03]. <https://trustees.msu.edu/bylaws>.
- [42] 伯顿·R·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M]. 王承绪等,译.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14.
- [44] Bylaws of California University[EB/OL]. [2015-08-17]. <http://regents.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governance/bylaws/index.html>.
- [45][47] 唐纳德·肯尼迪. 学术责任[M]. 阎凤桥等,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19,155.
- [46] 马克斯·韦伯. 韦伯论大学[M]. 孙传钊,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55.
- [48] 樊钉,吕小明. 高校问责制:美国公立大学权责关系的分析与借鉴[J]. 中国高教研究,2005,(3):62-63.
- [49] 弗雷德里克·博德斯顿. 管理今日大学[M]. 王春春,赵炬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59.
- [51][52] Bylaws of Michigan University[EB/OL]. [2015-08-17]. <http://www.regents.umich.edu/bylaws/by-laws05a.html#9>.
- [54] 苏力. 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2.

(本文责任编辑 李晓宇)

· 高等教育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提要 ·

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研究

厦门大学博士生 王桂艳 导师 史秋衡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学 答辩时间 2013年12月

自学校诞生之日起,教育质量一直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深入发展,高等教育质量成为各利益相关主体关注的焦点,高校、学生、社会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聚焦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伴随高校质量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与成熟,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体系成为高校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托。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的出现,既使得高等教育质量管理有了抓手,又使得高等教育质量评估有了标准,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杠杆。从而,深入探究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体系对于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美国作为世界高等教育最为成熟与发达的国家之一,其高等教育质量管理模式亦相对成熟。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在质量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杠杆作用,所以,研究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既可以清晰掌握美国高校质量管理中质量指标的应用及其价值,又成为其他国家、地区高校质量管理提供可资借鉴的素材。因而本研究以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作为探讨对象开展研究。首先,本研究从美国高等教育质量运动及其质量管理模式变化入手,分析高校在质量管理中的角色与地位,深入剖析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发展历程及

其成因;而后,探析美国不同类型与层次高校内部质量指标。本文以2000年版卡内基高校分类标准为基础,根据各种类型与层次高校对社会影响力为依据,主要研究授予博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授予学士学位、授予副学士学位高校等四类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体系。最后,基于新公共管理理论以及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在美国各类高校内部质量指标实践的基础上,本研究深入剖析了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体系的基本形态、特点、功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启示方面形成以下研究结论:

从基本形态来看,美国不同类型高校内部质量指标均由学生指标、教师指标、经费指标与基本指标(班级规模与师生比)四部分构成,并且每一部分都具有丰富的内容。从特点来看,首先,除授予副学士高校外,美国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高校基本形成了各自的内部质量指标体系;其次,美国不同层次与水平的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体系中“质”基本相同,但“量”中存在差异;再次,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体系中各项质量指标发展不平衡;第四,美国不同类型高校质量指标体系完整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此外,美国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的研制与发展,与高校培养目标紧密相关。从功能来看,质量保障、监控与定位是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的基本功能;高校追求卓越过程中的多样化发展以及维护高校“学术自由”是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的衍生功能。从存在的问题来看,美国不同类型与层次高校质量指标发展水平不同,尚待进一步完善;美国不同层次与水平高校在质量指标细化程度不同,仍需要进一步科学细化。从启示来看,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的合理性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经之路;优化高校内部质量管理是科学构建高校内部质量指标的内在逻辑。